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
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五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

署 長 沈世宏

行政規則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
環署綜字第 0990101709 號

核釋開發單位申請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」登記，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。

- 一、核釋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」應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」第二十八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」，其申請處理方式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「再利用」定義者，應依「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」，其申請處理方式非屬前述「再利用」，且非屬焚化處理者，應依「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